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法医临床鉴定及法医精神病鉴定服务包件三包 1

| 下浮率%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注、1、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司行规[2023]6号）以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调价[2023]50号）内规定的各项目收费标准，报下浮率。

2、甲方只接受一个下浮率；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项目报价(总价、元)就只能报**控制限价**，不是报**控制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未列入《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调价[2023]6号）内的收费项目，甲方不予支付。

5、如在鉴定过程中产生了不属于上述《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内规定的司法鉴定收费范围内的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一律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管理服务费首年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下浮率% | 金额（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